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泰安克復·殘逆肅清·惟兵燹之餘·人民疾苦·深堪軫念·着行政院迅飭財政部撥發三萬元·
交山東省政府辦理撫卹事宜·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兼湖北建設廳廳長黃昌穀呈請辭職·黃昌穀准免兼職·此令·

任命方達智兼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任命俞濟時爲警衛司令兼警衛第一旅旅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外交部長王正廷呈·請任命李世中兼駐尼加拉瓜總領事·應照准·此
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八九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為遵令轉飭各省籌設反省院一案據安徽省政府呈復該省辦理反省院經過情形轉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九〇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負傷員兵李堃等十七員名已照例由部先行填發卹令等情檢表轉請鑒核備案令遵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九一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送修訂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教育局組織暫行規程經院決議改為暫行組織大綱請鑒核俯准備案由

呈件均悉·查教育部管理全國教育行政事宜·隸屬於行政院之各市政府教育局執行該管事務·

自應受該部之指示監督。惟市組織法第二十一條既經規定「各局或各科及祕書處之職員名額。除本法已有規定者外。應規定於各該市政府組織規則中」等語。關於教育一局之組織。自不能獨異。應與其他各局統由該管市政府於整個組織規則內遵照擬訂。呈候核准施行。以歸一律而免分歧。所請將該項暫行組織大綱准予備案之處。著毋庸議。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九三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傷兵吳文山等十三名擬各照原級傷等分別給卹一案檢表轉請核示

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九四號

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該部職員實行研究黨義情形並責呈該部黨義研究會簡章轉請鑒核

備案由

呈件均悉。候送 中央訓練部。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 一 河北武克敬與趙清真因請求確認抵押權涉訟上告聲請延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准予延長補正期間十五日
- 一 河北李介卿等與包士傑為債務執行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擔負
- 一 河北李介卿等與包士傑為債務執行再抗告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 山東曹承明與曹承林因繼承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山東漢禮希與板井隆三因房租涉訟上告聲請延期補正一案(主文)准予延長補正期間二十日
- 一 廣東陳余與李炳彰等因請求確認重手舖底及取舖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 安徽方品三等與趙吉仙因水利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 湖南許成同等與許傳列因租界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 一 浙江胡松樵與和大錢莊因求償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江蘇錢聘伊與李三媛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四川楊周氏等與楊昌休因請求廢繼及管理財產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四川楊周氏等與楊昌休因請求廢繼及管理財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除廢繼部分外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關於上開除外部分之上告駁回
- 一 江西涂乃繼與倪潤清因合夥營業涉訟聲請發還補繳訟費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 江西金英等與鄧棟春等因請求維持和解契約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湖北鄧煥章與楊國楨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西萬永懋與邱義賓因請求返還墊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及訴訟程序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湖南龍湘浦等與劉樹杓等因確認河業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傅子餘與劉樹生等因請求解約及賠償涉訟聲請再伸長補正期限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十九年八月十五日止
- 一 河北馬桂臣與楊金鏞因清償貸款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 福建邢信清與邢信彩因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廣告

請讀法律評論

本刊出版以來已逾七稔內容豐富取材新穎舉凡時評論畫譯述專著判解研究民刑判決消息人員動靜以及中央各院部會或私人起草之各種最新法案等等無不各關專欄儘量揭載茲為滿足讀者慾望起見對於印刷及校對均力求改進每週仍出版一期零售大洋一角訂閱半年二十六期大洋二元五角全年五十二期大洋五元郵費本京每期半分外埠及日本一分歐美二分訂報處南京水西門月牙巷法律評論社又本刊以前各期尚有合訂本並代售各種法學名著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華山書局
中 央 山 華 南
中 國 央 山 華 南
中 國 央 山 華 南
南 洋 書 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八元
半頁	每四元
四分之一	每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書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